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龙江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(单位名称)的里程碑、柱式轮廓标、三波板、采购公路养护机械设备(综合养护车)、采购养护设备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公路采购养护机械设备(综合养护车)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辽宁天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4 人,营业收入为 7059. 57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305. 8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附件1 小微企业名录截图



附件 2 小微企业证明材料

证明

辽宁天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

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的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》文件精神。依据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(国统字[2017]213号)等文件的相关条款。经审核认定,辽宁天信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符合工业类小微企业划型标准(此证明仅用于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使用)。

特此证明!

证明部门:

2020年10月15日